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1〕57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洪冬青同志兼职的通知

泉州交发集团党委：

你集团党委《关于洪冬青同志兼职的请示》（泉交发党委〔2021〕62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洪冬青同志兼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2021年6月4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洪自强，市政府副市长吕刚。

泉州市国资委党建科

2021年6月4日印发
